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3)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6 号) ·····	(4)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修 订草案) 》的议案 ·····省长 马兴瑞	(12)
关于《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 》的汇报说明 ·····广东省林业局	(13)
关于《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 》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16)
关于《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的决定 ·····	(21)
关于《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 例》的决定 ·····	(23)
关于《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的决定 ·····	(25)
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的 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6)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2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二号
(总第 89 号)
2020 年 5 月 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王堂明
编辑：李军 陈婷 林丹纯 潘颖怡
包珊玮

广东省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审计厅 (28)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36)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执法 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办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3)
关于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8)
关于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4)
关于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5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9)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6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审 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64)
关于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的 报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6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7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7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2)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 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 牧

委 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 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
■网址：Http://www.rd.gd.cn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6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议程

(2020年3月31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 | |
|----------------------------|--|
| 一、审议《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 |
| 二、审查《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 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 三、审查《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 | 六、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 四、审查《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6 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200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等十项法规中有关行政许可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七项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和管理活动。

本条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按照本条例规定管理。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应当坚持普遍保护、限制利用、严格监管,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培育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保护意识,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负总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制定保护规划,健全保护管理体系和目标责任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将保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加强野生动

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知识教育。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动物防疫等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每年 11 月为广东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每年 3 月 20 日至 26 日为广东省爱鸟周。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有权举报或者控告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在野生动物保护、科学研究、举报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七条 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和本地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情况,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形式予以保护。

国家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郊野公园、植物园、城市公园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或者生态廊道,列

为禁猎区。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公园。

第九条 合法捕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推行专用标识管理。专用标识应当记载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种类名称、来源、用途等信息,保证可追溯。

专用标识的使用范围和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监测和防疫体系。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兽医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停歇地、越冬地、迁徙洄游通道、人工繁育场所及其制品集散地等区域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兽医、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因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补偿。推动将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纳入政策性保险。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明确承担收容救护工作的机构,并向社会公布。收容救护机构应当建立收容救护档案,做好相关工作。

有关部门依法扣押、没收的保护野生动物,

应当及时移送收容救护机构收容救护。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遵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引，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避免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生态系统危害。

第三章 人工繁育管理

第十四条 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向所在地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地级以上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评估后批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证明野生动物种源的猎捕、进出口、人工繁育或者专用标识等合法来源证明。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包括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第十五条 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必需设施、技术、人员，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

第十六条 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应当建立繁育档案，公开繁育地址、种类等相关信息，加强疫病防控，履行饲养、管护、救治义务，根据物种生物学特性分类分区饲养，不得混养，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第十七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

门组织评估、广泛征求意见后，纳入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调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出售和非食用性利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纳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脊椎野生动物，或者其他存在危害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秩序风险的野生动物，不得作为宠物饲养。

第四章 禁止非法猎捕

第十九条 禁止猎捕、杀害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野生动物。

第二十条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疫病监测、疫情防控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国家规定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向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地级以上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

（二）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狩猎证。

猎捕前款第二项和省规定禁止猎捕的野生动物应当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提出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

报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地级以上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气枪、地枪、排銃、粘网、地弓、吊杠、钢丝套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造、出售前款规定的猎捕工具。

第五章 禁止非法交易

第二十三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

第二十四条 禁止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等交易场所以及运输、仓储、快递等经营者，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储存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信息；发现非法交易信息的，应当停止传输，保存记录，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审查、核验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进行实名登记，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有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收到有关部门通知，应当删除、屏蔽、断开链接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信息，停止提供交易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

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按照规定持有或者附有猎捕、人工繁育、进出口等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专用标识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保证可追溯。

承运人、寄递业务经营者应当查验前款规定的证明；没有相关证明的，不得运输、寄递，并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为阻断可能来自于野生动物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应急处置措施，向社会公告。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死亡的，应当立即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六章 禁止非法食用

第二十九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有关法律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第三十条 禁止以家畜家禽名义食用野生动物。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加施畜禽标识而没有加施的，不得屠宰、加工、出售。

第三十一条 酒楼、饭店、餐厅、农庄、会

所、食堂等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诚信自律，承担社会责任，对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得购买、储存、加工、出售或者提供来料加工服务，不得用其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或者菜谱。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食品原料控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为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提供推介、点餐、配送或者其他服务。

第三十三条 食品、餐饮、烹饪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会员遵守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承诺不购买、不加工、不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对违反的成员实施行业惩戒，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餐饮服务提供者信用档案，依法公示违法经营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全社会成员应当自觉遵守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移风易俗，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七章 执法监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跨区域、跨部门野生动物保护协作，健全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管理体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实现信息共享，加强协调配合，组织联合执法，开展防范、打击走私和非法贸易行动，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可以委托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检疫。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相关行政执法。

海关依法对野生动物实施进出境检疫，凭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科技、城市管理、邮政管理、网信、电信管理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铁路、道路、水路、航空以及车站、机场、港口等单位应当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工作不力、问题突出、公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破坏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侵权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种类、名称鉴定由执法部门委托专业技术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持有种源合法来源证明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规定，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属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杀害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未

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其他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属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三）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明知行为人以食用或者生产、经营食品为目的的，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规定，食用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以下规定对食用者进行处罚；对组织食用的，从重处罚：

（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属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购买、储存、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

法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或者菜谱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野生动物 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人大常委会组织成立起草组，拟订了《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 长 马兴瑞

2020年3月7日

关于《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汇报说明

广东省林业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修订《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1年制定，于2004年7月和2012年1月、7月先后三次修正。条例实施以来，我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得到快速发展，全省已基本形成野生动物的野外保护、拯救繁育、执法监管和科技支撑体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总体保持稳定；鳄蜥、黑脸琵鹭、鹭鸟类等一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增长，鳄蜥等物种基本摆脱濒危状态；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范围逐步扩大，目前，全省已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区1359个，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6.39%。虽然保护管理工作在总体上取得一定成效，但我省野生动物保护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一是违法猎捕、杀害、买卖野生动物的情况在部分地区不同程度存在，每年秋冬季候鸟迁徙季节，部分地区依然存在非法猎捕候鸟等野生动物的行为。二是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时有发生，一些地区和人群依然存在滥食滥用野生动物的陋习，影响我省文明形象。三是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繁育取消许可后，发展迅速，未来如何发展亟待规范。四是未纳入国家公布保护名录

的野生动物的管理无法律依据。五是野生动物检疫难，食用风险大，存在公共卫生安全隐患。

2016年7月国家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称“上位法”），2018年又进行了修正；2020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衔接上位法和决定，有针对性地解决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实际问题，修订条例是非常必要的。

二、修订依据

（一）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通过，2004年、2009年两次修正，2016年修订，2018年修正）；

2.《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通过，2007年修订，2013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通过，2004年修订，2013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通过，2015年修订，2018年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通过，2011 年、2016 年两次修订）。

（二）参考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 号）；

2.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 年通过，2011 年修订）；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年通过）。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 9 章 47 条，分别为总则、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人工繁育管理、禁止非法猎捕、禁止非法交易、禁止非法食用、执法监管、法律责任、附则。与现行条例相比，增设了“禁止非法交易”“禁止非法食用”“执法监管”三章，将“野生动物保护”一章修改为“野生动物保护及其栖息地保护”，将“野生动物猎捕管理”一章修改为“禁止非法猎捕”，共增加了 16 条，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一）突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立法宗旨。第一条关于立法目的，在坚持野生动物保护基础上，增加“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表述，体现新时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新要求。为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第十条规定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监测和防疫体系，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加强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符合防疫要求，做好疫病防控。

（二）扩大保护管理范围。第二条规定在现行法律法规所明确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基础上，将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纳入本条例保护管理范围。第三条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原则相应调整为“普遍保护、严格监管、全面禁食、限制利用”，在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同时，兼顾野生动物的资源属性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现对野生动物普遍保护的总体要求。针对我省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特别是野生鸟类的突出问题，第二章增加栖息地保护的相关内容，第八条明确省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重要栖息地、自然保护地、郊野公园、生态廊道等列为禁猎区。

（三）严格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相关制度。第三章规定对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实行严格管理。第十四条明确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必须经过批准或者持有合法种源证明；第十五条规定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条件与防疫要求；第十六条明确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责任；第十七条规定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调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实行专用标识管理；第十八条对部分野生动物作为宠物饲养作出限制性规定。

（四）细化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相关制度。第二十三条明确禁止交易野生动物的范围；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明确交易场所提供者责任，规定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不得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交易服务，加强对入场经营者的查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加强非食用性交易和流通管理，明确管理权限，要求流通须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检疫证明。

（五）落实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规定。第二十九条明确禁止食用国家重点和所有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使用这些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第三十一条明确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要求诚信自律，不得购买、储存、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三十三条规定食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会员实施行业惩戒；第三十五条强调公职人员模范遵守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

（六）明确监管职责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第三十六条要求健全野生动物执法管理体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联合执法；第三十七条明确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在野生动物执法监管的职责，明晰执法边界。在法律责任一章，根据决定，对违反上位法规定的行为，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新设加重处罚条款；对以食用为目的的违反新设禁止性规范或者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行为，明确设定了从重处罚条款或者援引其他违反法律从重处罚的规定。如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相关行为处以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高于上位法规定的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属于加重处罚；第四十三条规定对违

法提供交易服务的，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从重处罚，提高处罚下限。这些规定相比现行条例，加大了处罚力度，符合决定精神。

此外，有关动物协会提出，我省一些动物（如鸽、鹌鹑、龟鳖、梅花鹿等）的人工养殖利用时间长、技术成熟，人民群众已广泛接受，所形成的产值、从业人员具有一定规模，有些还在脱贫攻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条例的出台实施，将会给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农户带来经济损失。根据决定，其中，有部分饲养动物可纳入家畜家禽和经济水生动物管理，影响不大。为此，修订草案明确，有关水生野生动物适用渔业法、畜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家畜家禽，并进行严格检疫。据了解，目前农业农村部正在起草制定《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目录》。对于未能纳入家畜家禽管理的饲养动物，各级政府应按照决定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补偿方案，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0年3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捷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的有关情况及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审议意见汇报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指导思想和注意把握好的主要方面

条例制定于2001年，2004年和2012年先后作了修改。此次修订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关于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两个坚决”上立制度、严处罚，坚决斩断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利益链条，刹住滥食野生动物的不良风气，从源头上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同时还注重把握好以下两个方面：

（一）全面贯彻落实上位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要求，做到总体从严、于法周延、严而有度。201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在栖息地保护、人工繁育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今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全面禁

食野生动物为导向，扩大法律调整范围，确立了相关法律制度。此次我省条例修订充分体现上位法和决定精神，充分吸纳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等最新规定，按照李希书记提出的“总体从严、于法周延、严而有度”的要求，突出了“三个从严”，即保护从严、执法从严、处罚从严，并充分考虑到我省的现实情况和部分行业群体的利益，注意衔接决定的有关要求，做到“严而有度”。

（二）立足省情实际，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我省是野生动物资源大省、贸易大省、消费利用大省，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有：一是栖息地因得不到应有保护而日益萎缩。二是部分群众存在滥食“野味”的陋习，“野味”市场和贸易巨大，违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情况屡禁不绝。没有食用就没有交易，没有交易就没有杀戮，如果不对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等行为全面加以管控，斩断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利益链条，全面禁食的目标就将落空。同时，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条例重在保护，主要禁食范围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对“三有”野生动物和其他非保护类陆生野生动物是否禁止食用没有作出明确规定，这是一个漏洞。三是保护管理体制不顺，部门职责边界不清，监督管理不到位，执法处罚力度不足。因此，亟需修订条

例，以全面禁食野生动物为导向，扩大保护管理范围，加强执法监管，多环节全面发力，在制度上补齐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短板和不足，实施严明细实的责任举措，为禁食野生动物、确保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提供法治保障。

二、修订的过程和广泛听取意见的情况

（一）贯彻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条例修订。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今年2月以来，李希书记在主持召开的多次会议上，要求抓紧修订条例。在修订过程中，李希书记多次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汇报，提出要求、作出指示。3月3日，李希书记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修订草案稿起草情况汇报，作出“同意，很短时间就拿出一个有质量的文件，十分难得，望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批示。3月7日，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条例（修订草案）汇报并进行审议，李希书记充分肯定修订草案稿的质量，提出“总体从严、于法周延、严而有度”的原则，要求依法科学推进修订工作，切实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率，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确保能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实践检验。3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再次向省委汇报了条例征求意见和修改的主要情况，李希书记作出“同意，这是一个成熟的有质量的文件”的批示。省委的高度重视和李希书记的指示批示，确保了条例修订的正确方向，为条例修订顺利进行提供了重要保证。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迅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李玉妹主任提出要“特事特办、特事快办、特事办好”，成立条例修订领导小组，亲自担任组长，从省人大法制委、农村农业委、社会委、常委会法工委和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抽调骨干力量

组成工作专班，全力加快推进修订工作。修订过程中，李玉妹主任多次主持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和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汇报，对起草工作进行部署，并亲自听取专家的意见。徐少华副主任主持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黄业斌副主任多次组织农村农业委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二）坚持科学民主立法，凝聚社会共识。

去年，省林业局经过认真调研论证，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稿），并征求了各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我们在此基础上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省直相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和政府、行业组织、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政府法律顾问等意见建议，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国家林草局沟通汇报。3月5日，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修订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3月9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再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汇报。至公告截止时间，共收到来自有关单位、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367份，包括具体修改意见建议427条。总体上看，媒体和社会舆论对此次修订工作表示赞同和认可，支持广东通过修法加大惩治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行为，同时积极就征求意见稿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主要有：一是建议列明可食用白名单和禁食黑名单，二是提高对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处罚、完善执法监管机制和奖励举报规定等，三是部分受禁食影响的农户反映利益受损，希望尽快出台指导、补偿政策。各方一致认为，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符合国家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新要求，体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最新立法精神，具有广东特色，希望尽快审议通过。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

在认真研究和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

上，我们对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形成修订草案修改稿，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认可和省委的充分肯定。主要修改意见为：

（一）第十九条精简表述，修改为：“禁止猎捕、杀害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野生动物。”

（二）第二十三条精简表述，并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单设一款规定，修改为：“禁止出售、购买、利用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

（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增加“有关法律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第二款根据上位法将禁止范围局限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修改为：“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四）第八章增加一条关于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作为第四十条，规定：“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第四十一条改作第四十二条，根据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将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罚款上限提高一倍，加重处罚；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照上位法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责任，加重处罚；新设一项，对以食用为目的

猎捕、杀害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参照上位法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责任进行处罚。

（六）第四十二条改作第四十三条，根据《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将非法交易流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罚款上限提高一倍，加重处罚；对非法交易流通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照上位法对非法交易流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责任，加重处罚；对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流通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的，参照上位法对非法交易流通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责任进行处罚。

（七）第四十三条改作第四十四条，修改对违法提供交易服务的罚款下限，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八）第四十四条改作第四十五条，根据《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对非法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照上位法对非法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责任，将罚款上限提高一倍，加重处罚；对非法食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参照上位法对非法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责任进行处罚。

（九）第四十五条改作第四十六条，该条第一款根据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违法生产者进行处罚。

此外，我们还对部分内容和个别文字提出了修改意见。

四、关于相关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要求，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为决定的实施提供相应保障；有关地方政府应当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

的农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对此，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李希书记多次作出指示，省政府正在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补偿方案。日前，省林业局已组建工作专班，开展了补偿安置的调研摸底工作。3月12日，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扶持人工养殖野生动物扶贫产业转型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26号），从封存处理、给予补偿、转型转岗、财政金融扶持等方面，指导各地减少有关规定对贫困户增收的影响。近期，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还接访了部分野生动物养殖户，认真做好安抚解释工作。从征求意见和社会各方面反映的情况看，有关利益诉求比较理

性，社会舆论总体平稳。3月19日上午，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野生动物相关工作，近日将下发通知落实补偿安置相关工作。下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前段时间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将继续大力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以确保修订后的条例的贯彻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附件：1.《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略，编者注）

2.《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对照稿）》（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和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条例修改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省林业局等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经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表决稿”）。经3月3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将第三条修改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应当坚持普遍保护、限制利用、严格监管，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培育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保护意识，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遵守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指引，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避免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系统危害。”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将第十四条

第一款修改为：“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四款规定：“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包括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疫情防控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国家规定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向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地级以上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二）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狩猎证。”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将第三十七条第七款修改为：“铁路、道路、水路、航空以及车站、机场、港口等单位应当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批准的《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0年3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十三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佛山

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2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月19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了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2020年3月31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单位以及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农村农业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等二十二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月19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的决定

（202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的审查报告

——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修订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司法厅等十四个单位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 月 8 日，

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 月 19 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 3 月 23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规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高位推动，扎实开展整改工作，整改责任落实到位，整改机制不断健全，整改措施务实管用，整改效果逐年向好。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推动，有针对性地开展跟踪调研，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希望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中央新要求，进一步做实审计整改监督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的新要求，健全整改报告机制，完善报告内容，聚焦突出问题，加强原因分析和定性分析，着重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落实等环节上深入查找原因，跟踪督促整改落实。

二、充分利用整改成果，进一步促进完善体制机制

审计整改工作一方面要推进资金到位、项目落地、政策落实，另一方面要对普遍发生、屡审屡犯等“老大难”问题以及具有典型性、倾向性等突出问题深挖症结根源，通过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制度漏洞，促进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形成适应深化改革要求的制度体系，推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三、强化整改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落实重点领域难点问题整改，对部分涉及体制机制、资金安排、项目建设等重点难点问题尚未完成整改的，要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尽快完成整改。对审计发现精准脱贫攻坚战中存在的资金执行进度缓慢、扶贫资金被挪用、扶贫项目急功近利等问题，要因地制宜优化脱贫攻坚项目审批程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省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衔接，查缺补漏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尤其是贫困地区路面硬化建设，切实解决“村村通自来水”特别是自来水入户和管道管理维护等后续管理资金问题。

广东省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审计厅 卢荣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广东省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省委李希书记多次强调，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被审计单位整改、政府主导、人大监督、主管部门监管、审计跟踪督促、纪检监察和巡视巡察协同的审计整改工作责任体系，推动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对体制机制问题加以研究，推进深化改革，发挥审计的建设性作用。马兴瑞省长主持召开全省 2018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找准存在问题，扎实推动整改，确保取得实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关于广东省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分工方案，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落实等方面向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落实了对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省审计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配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工作，确定省人大重点关注的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向 32 个省直部门单位和 21 个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印发整改通知和问题清单，积极跟踪督促整改。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整改责任落实。

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狠抓落实整改责任，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完善机制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省政府把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等重要事项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中的“硬骨头”集中力量推动。肇庆市等地市结合本地实际，出台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逐步建立根治屡审屡犯问题的工作机制，强化整改问责。

（二）健全完善整改工作机制，推动整改工作深入开展。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不断

健全整改工作机制，加强督办和跟踪检查，重点约谈问题较多、整改难度较大的单位负责人，并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如，针对重大建设项目推进滞后的问题，省政府成立了广东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以及铁路、机场项目专项指挥部，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加大与各方沟通协调力度，着力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针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存在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会同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制定《广东省 2018 年度“打赢脱贫攻坚战”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下发韶关、汕头、河源等 14 个市政府跟进落实，并组成联合调研组，先后赴粤东、粤西和粤北片区 10 个地市，采用明察暗访相结合的形式深入基层，对整改情况开展调研督导。

（三）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加大工作力度，推动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和重大政策落实，加快了政府性债券资金、新农村建设、扶贫、环保等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和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同时，将支出进度列入各级政府重点督办事项范围，对支出进度慢、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的市县或部门的负责同志进行约谈，严格落实次年预算安排与当年项目入库率、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意见、执行进度指标挂钩的制度，对上年度执行情况差的资金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予以额度压减等。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也加强了对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考核工作。

（四）强化整改结果运用，提升整改效能。

有关部门单位坚持举一反三，将整改工作与加强管理、完善机制、健全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和追责问责紧密结合，提升整改效能。省财政厅督促各部门和市县严格落实《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推动合理、有效配置财政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咬定目标不放松，努力解决涉及经济建设发展底线和民生项目资金方面的问题，认真办好人民群众最为关切的“身边事”，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关注的审计署对我省 2018 年度审计查出的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省审计厅对全省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省市县财政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财政绩效管理和重大政策落实、三大攻坚战、重点民生项目等 5 个方面共 594 条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已整改到位 437 条，整改完成率 73.57%。有关地区和部门通过整改，有力推动了国家和省相关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强化了财经纪律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刚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据统计，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采取上缴国库、补征或退还税费、统筹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调整账目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1012.37 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58 项，处理相关责任人 3 人。

（一）关于对审计署审计查出我省 2018 年度

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缓慢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及广州、佛山等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积极采取措施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广州南沙港4个基础设施项目、穗莞深城际铁路、珠机城际拱北至横琴段已完工,韶关和湛江机场已开工建设。

2.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推进缓慢的问题。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动清欠工作开展,已组织有关单位清退土地履约保证金、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预付款保证金等共70.35亿元,清偿进度为92.58%。

(二)关于对省审计厅组织开展的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省市县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省级财政管理存在的决算收入不够完整、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不够精准、部分年初预算未能形成实际支出的问题。省财政厅持续开展省级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专项自查工作,抓紧推进各项收费对账分成处理,2019年已将2018年未及时入库的34.18亿元清理上缴国库。同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督促部门和市县做好预算项目的谋划、评审、审核、实施、绩效考核等工作,对部分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或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当年未能形成实际支出的专项资金,已办理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2)对市县财政管理方面存在财政资金挂账、虚增财政收入等问题。省财政厅督促市县财

政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法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财政收支增长的均衡性,真实完整反映财政收支情况,加大力度清理盘活存量资金,逐项清理核销历史挂账。同时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等措施增强欠发达地区的财力保障水平,保障市县财政收支平稳运行。有关市县通过完善预算管理、上缴国库、调整账目、统筹使用结转结余资金等整改问题金额437.3亿元。

一是对将非税收入作为暂存款挂账或滞留专户未及时上缴国库少列预算收入229.43亿元的问题。有关市县已上缴国库、调整账目、统筹使用结余资金等整改212亿元。

二是对虚增预算收入80.97亿元的问题。有关市县已停止将教育医疗机构等收入纳入公共预算收入的行为。2个县(区)办理退库、调账18.52亿元。

三是对将财政资金挂账或拨入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账户,多列预算支出225.48亿元的问题。有关市县加强支出管理,通过支出消化、盘活统筹使用、收回国库等整改资金190.9亿元。

四是对将国库资金26.71亿元转入财政专户存放的问题。有关市县已收回国库资金15.88亿元。

2.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省直部门预算编报不够完整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通过清理资金资产、完善预算编制、调整账目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11.5亿元,并完善资产管理制度11项。

3.关于绩效管理和重大政策落实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新增债券未及时分配 20.16 亿元、未实际使用 138.76 亿元以及挪用 0.52 亿元的问题。省财政厅加强跟踪指导和业务培训,督促市县及早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建立健全项目库滚动管理,优先支持急需资金并具备实施条件的公益性项目,并对进度偏慢的地区及时通报和约谈等。相关市县已将未及时分配的债券资金 20.16 亿元全部分配到位,未实际使用的债券资金 138.76 亿元已拨付使用 98.71 亿元,挪用的债券资金 0.52 亿元已全部归垫。

(2) 对创新型企业培育政策落实及相关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绩效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部分新增高新企业创新能力不强、对高企培育入库企业的扶持政策单一、企业研发补助政策设计不合理等问题。省科技厅牵头制定出台“科创 12 条”,修订和完善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优化企业普惠性财政政策和服务措施,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按计划、有预算开展研发项目,推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规范企业研发资金使用管理。

二是对申报评审管理控制方面存在的对高企认定、高企培育入库条件审核把关不严,企业申报材料造假,虚报、重复领取补助资金等问题。省科技厅根据审计反馈的意见,从高企专家子库中剔除 291 名不尽责的专家,把来自会计师事务所的 86 名专家移出高企专家子库。同时,通过完善高企认定管理系统专家尽责评审功能等,加强对评审专家评审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审计反映的申报材料造假,不符合条件企业入库,虚报、重复领取补助资金等问题进行重新核查,共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70 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资格 65 家,追缴相关企业财政奖补资金 1713.97

万元。

(3) 对 2018 年底前已建成的 1263 个村卫生站未投入使用、未及时足额拨付村卫生站建设补助资金 1.11 亿元问题。省卫生健康委对已建设完成的村卫生站开展了多轮督导,督促有关市县采取有效措施启用村卫生站,提高卫生资源使用效率,同时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加强对省级财政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监管等,确保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的政策得到有效落实。截至 2019 年底,全省 4000 家规范化村卫生站已基本形成服务能力。相关市县加大力度落实设备配套,村医选派等工作,审计涉及的 1263 个村卫生站已投入使用 1081 个,1.11 亿元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4) 对 12 个市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缺口 1172 名、部分县区未足额配套边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1423.6 万元问题。省有关部门调整基层医疗机构招聘政策,进一步增加基层岗位吸引力。2018 年 12 月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工作的通知》,规定各地可在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选聘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到基层工作,将省财政补助标准调整为:初级职称 6 万元/年/人、中级职称 10 万元/年/人、副高级职称 15 万元/年/人、正高级职称 20 万元/年/人。2018 年和 2019 年,在各地自行招聘的基础上,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省委组织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开展粤东西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公开招聘,重点为基层招聘全科医生等卫生技术人员,截至 2019 年底,全省累计完成了 1853 名全科医生招聘工作。审计涉及的 12 个市全科医生缺口 1172 名已补充 418 名;有关县区已按要求落实配套边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4.关于“三大攻坚战”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公路项目债务管理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部分地市债务逾期 13.6 亿元、核算不准确 21.59 亿元问题。审计涉及的市县采取措施清理、清偿相关债务,已偿还 4.54 亿元、核销 0.81 亿元、调整账务 18.5 亿元。

二是对 7 个市县未完成经营性项目政府回购谈判工作、6 个市未及时安置收费站职工的问题。有关市县加大力度,积极与原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的投资方、债务方进行沟通协调,核对资产债务状况,积极开展谈判磋商。有 5 个市已完成收费站人员安置或制定安置方案。

三是对车辆通行费收入等资金管理不规范 1.8 亿元的问题。有关单位对相关资金进行核对、清理,已上缴财政 2550.78 万元,拨付或归还有关单位 4098.38 万元。

(2)精准脱贫攻坚战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扶贫资金和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支出进度慢,部分资金被挪用、账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有关市县加大扶贫项目和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作力度,加强资金进度管理和财务管理,已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297.8 亿元,归垫挪用资金 0.11 亿元。

二是对产业扶贫方面存在项目投向不精准,资金被抽逃、挪用、损失的问题。有关市县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加强扶贫项目管理,及时与项目投资方沟通协调,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做细群众思想工作和生产引导。已收回资金 7.01 亿元重新投入符合扶贫支持领域,收益稳定的扶贫项目,并完善项目合同和资金管理,制定或修订相关管理

制度 19 项。

三是对预脱贫方面存在将不符合条件的贫困户 14331 人列入预脱贫、8680 户预脱贫贫困户仍居住在 C/D 级危房的问题。有关市县已对相关贫困人员和贫困户重新核实,为符合政策的 14227 人办理社会保险或纳入政策性兜底,为 8489 户落实危房改造。

(3)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环境污染整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污水处理费征管不合规 5269.34 万元问题。有关县区已补征缴污水处理费 3603.62 万元。

二是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率低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督促有关地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使用管理,每季度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建立激励机制,对资金支出进度快和使用绩效好的地市进行奖励。审计涉及的广州市、惠州市、肇庆市资金支出进度有了明显提高,截至 2019 年底涉及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率分别为 79.68%, 97%, 99%。

5.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将 168 套其他住房纳入棚改范围上报,保障性住房 1762 套空置、4427 套未按期完工的问题。有关市县已调整任务数 168 套,通过配租或置换整改 1338 套,已完工 2189 套、调整项目计划 2180 套。

二是对资金闲置、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问题。有关市县已加快资金下拨或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整改问题金额 8.04 亿元,并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完善相关程序。

(2) 救灾资金及物资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救灾物资管理不到位问题。有关市县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救灾物资台账、存放、清理等管理制度。

二是对省中心及7个县区没有建设储备仓库、25个县的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不符合建设标准问题。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县区应急管理和物资储备部门按照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要求,合理规划,积极推进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目前,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广州市荔湾区、茂名市电白区已制定了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方案,近期将开展项目建设。有关县区也根据实际情况对目前使用的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进行升级改造,完善监控、消防设施,同时强化日常巡查等管理。

三是对救灾应急装备配备不足的问题。省应急管理厅根据职责要求加强了应急物资管理,为应急救援指挥、自然灾害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等现场指挥人员配备应急包共190套,在进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向全省未配备卫星电话的镇(街道)配发卫星电话共计725台等,同时,制订《2019年省级救灾物资年度购置计划》,组织编制《广东省救灾物资储备规划(2020-2022年)》等,推进省、市、县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省应急管理厅于2019年6月印发了《省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机制(试行)》,进一步完善了省级救灾物资采购、调拨和联络协商机制。清远、茂名、惠州等市也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了一批对讲机、卫星电话、无人机等应急装备。

(3) 基础教育投入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基础教育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潮州

市潮安区、饶平县和湘桥区人民政府印发实施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各县区均制订并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工作细则,推动学前普惠规范发展。惠州市出台《惠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推进学前教育各项工作的进展。

二是对财务收支管理不规范问题。韶关市本级和始兴县、惠州市惠阳区等市县已明确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解决奖教奖学、教师补课补助等经费支出,不再占用教育费附加。6个单位上缴或还原渠道资金717.44万元。

三、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关于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改进措施。

(一) 关于发挥好审计监督职能作用,全力推进各项政策落实的审议意见

我省各级审计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工作重点,持续开展重大政策跟踪审计以及财政、金融、企业、民生、资源环境等专项审计,密切关注相关领域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支持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以及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等相关政策措施跟踪审计。二是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清欠账款、“六稳”、“放管服”改革推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珠三角8市开展“外资十条”等政策跟踪审计工作。同时,审计机关创新开展“政策跟踪+研究型”的审计

方式,加强对相关政策措施和执行情况的研究分析,对审计发现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等问题进行分析总结,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下一步,全省审计机关将进一步加大政策跟踪审计监督的力度,重中之重是做好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及捐赠款物政策跟踪审计,扎实开展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就业优先等专项审计,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服务经济社会运行整体和改革发展全局。

(二) 关于强化民生审计,拓展民生审计广度的审议意见

我省各级审计机关树牢始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拓展民生审计广度,围绕各级党委政府承诺的民生实事和重大民生政策的落实情况,结合预算支出安排、资金使用绩效、权力运行等方面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着力查处重点民生资金分配使用和民生项目建设、民生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促进重大民生项目和民生政策落实到位,提高民生资金使用绩效,规范权力运行,切实增进民生福祉。2019至2020审计年度省审计厅组织开展粤东西北12个市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继续开展基础教育投入审计等重点民生审计项目。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持续组织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审计。紧扣突发事件,针对2019年河源市突发的“6·10”特大水灾,组织对救灾资金和物资进行跟踪审计。同时,继续加大“三大攻坚战”审计力度,守牢经济社会发展底线,组织开展全省第四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推动保障和巩固脱贫成果,促进各项惠民富民政策落到实处。

(三) 关于积极推动整改,“治已病、防未

病”的审议意见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执行省委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意见,多措并举推动审计整改落实到位。2019年8月,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至全省地市、部门和单位贯彻执行。意见首次明确了我省审计整改工作六大责任体系,提出了整改报告、整改跟踪督促、整改综合分析、整改信息公开和整改结果利用等5项工作长效机制,并对整改责任追究以及工作保障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各地区、部门和单位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各级审计机关加强整改监督提供了重要机制支撑,有效解决部分地区、部门和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不够重视、责任不落实、整改力度不足、整改效果不明显或整改不彻底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的权威性和党委、政府的公信力。省审计厅以意见出台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力度,进一步落实审计整改的“三级监督”工作机制,推进资源整合、管理升级和方式创新,提升审计整改监督工作的整体效能。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审计机关整改工作的质量,2020年省审计厅将研究制定《广东省审计机关加强审计整改监督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推广运用,开展全省审计整改监督业务培训等,加强整改监督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四、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及下一步推进整改的措施

从各地市、各部门报送的整改情况看,大部分部门和地区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积极采取措

施予以整改，取得较好的成果，但还有部分问题未完成整改，主要原因是：部分问题涉及政策制定与基层的实际情况有差距；部分问题涉及的地区和部门在制度执行上存在约束刚性不足；部分问题客观情况较复杂，整改难度较大，需要持续统筹推进整改。

（一）财政资金挂账、虚增财政收入等屡审屡犯问题产生的原因涉及部分地区政绩观发展观存在偏差、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收支增长不均衡等多种因素。部分市县盘活存量资金等工作需要分阶段推进解决。

（二）国家和省相关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普遍存在征地难、审批环节多、牵涉面广、纠纷易发等工作难点，需要统筹协调各方合力推进，并履行必要程序。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以及有关市县的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的建设需要随着各级应急管理和物资储备机构改革职能转换完成、建设规划完善以及相关建设审批程序完成后开展。

（三）部分市县反映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生招聘工作存在政策起点较高，基层医疗工作任务繁重、工资待遇不高，难以吸引和留住人才，难以提高基层医疗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的问题。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工作还需加大力度推进。

（四）部分市县收费公路政府回购谈判和债务处置工作情况复杂，存在原收费公路建设投资来源多样、债权债务等法律关系不明晰、资不抵

债、历史遗留问题多、谈判难度大等多种因素。相关工作的推进效果仍不理想，需要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政策支持。

（五）部分产业扶贫资金安排与地方产业发展不匹配，没有充分考虑贫困村产业基础薄弱、交通不便等现实情况，导致资金执行进度慢或扶贫项目急功近利等问题难以杜绝。扶贫攻坚工作还需要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引，完善制度和资金安排。

（六）部分部门单位资产清理工作涉及权属确定、资产评估、审核审批等相关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部分地区和部门单位当年违规收取的费用因无法联系交款人未能办理退款手续等。

对未完成整改的审计查出问题，有关部门和市县已作出承诺和工作安排，将加大力度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一是制定进一步整改计划，深入分析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二是进一步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动整改。三是进一步推进深化改革和完善制度，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省审计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跟进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加强督促检查，促进全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按照《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于2020年7月份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广东省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跟踪调研的报告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的要求，做好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的有关工作方案安排，预算工委重点围绕审计查出的市县财政挂账、落实国家医疗卫生重大政策资金绩效、扶贫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管理等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调研。这次调研按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人大监督工作的新要求，一方面通过函询函调要求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重点部门提供详细整改材料，请省审计厅补充提供突出问题单项整改结果和整改详细清单；另一方面委托惠州、汕头、茂名、河源 4 个市以及惠东、龙湖、澄海、化州、和平 5 个县（区、市）等重点地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整改材料研究提出重点问题清单，着重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落实等环节上深入查找原因，反映整改落实情况，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提供参考。现将有关跟踪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总体情况

省政府及审计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执行省委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2019 年 11 月，省政府马兴瑞省长主持召开全省 2018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找准存在问题，扎实推动整改，确保取得实效。据省审计厅统计，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共 7 个方面 594 条，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已整改到位 437 条，整改完成率 73.57%。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采取上缴国库、补征或退还税费、统筹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调整账目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1012.37 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58 项，处理相关责任人 3 人。总的来看，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成果。

（一）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机制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有关部门单位着重从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上做好审计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完善制度，落实责任，从源头上推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2019 年 8 月，省委审计办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首次明确了我省审计整改工作六大责任体系，提出了整改报告、整改跟踪督促、整改综合分析、整改信息公开和整改结果利用等 5 项工作长效机制，明确了整改责任追究以及工作保障

规定。2019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广东省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分工方案》,明确具体整改意见和责任分工,就切实落实整改责任、按项逐条整改问题、限时报送整改结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等提出要求。省审计厅落实审计整改“三级监督”工作机制,对审计查出问题按照轻重和风险程度分为重大、行业共性、主管原因、长期整改、特殊整改和立行立改6类问题,分门别类、精准施策、对症下药,提升审计整改监督工作的整体效能。

(二) 督促市县财政挂账问题整改

针对审计查出市县财政挂账存在的多列预算支出、少列预算收入、违规调控库款等问题,省财政厅发挥省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作用,建立健全规范财政管理长效机制,着力从规范预算管理、深化非税收入管理、强化绩效管理三个方面,组织相关市县落实整改。一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省财政厅督促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库建设和省级资金分配下达进度,督促市县提前谋划储备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建立健全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双监控”通报、市县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等工作机制,探索通过系统预警提醒机制督促市县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督促指导市县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规范库款收支管理,合理调度库款。二是深化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收入收缴。推进《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立法工作,逐步完善非税收缴、项目管理、对账管理、代收银行资金安全管理、分成管理、考核办法等全过程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非税系统建设,推进建立全省非税收入联网系统,优化工作流程、完善系统功能。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加大监督力度。修订《广东省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评价激励办法》,印发《广

东省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多个维度指标对市县财政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落实通报奖惩机制,将财政挂账管理情况纳入转移支付分配考虑因素,督促和激励市县规范做好财政管理工作。有关市县通过完善预算管理、上缴国库、调整账目、统筹使用结转资金等措施,完成整改问题金额437.3亿元,其中本次跟踪调研的惠州市及所辖惠东县,汕头市及所辖龙湖区、澄海区,茂名市本级,河源市及所辖和平县,均已完成整改任务,化州市已完成90%以上整改任务。

(三) 督促落实国家医疗卫生重大政策资金绩效方面存在问题整改

对审计查出落实国家医疗卫生重大政策资金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省卫健委和有关市县高度重视,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建立整改动态销账制度,健全审计整改联动机制,推动重大政策落实。一是对2018年底前已建成的1263个村卫生站未投入使用的问题,省卫健委加大督促力度,要求各地市在乡镇卫生院选派医生进驻村卫生站提供服务,确保分级诊疗制度落实。截至2019年底,审计涉及的1263个村卫生站已投入使用1081个,整改完成率85.6%。其中,汕头市各区县主动作为、落实责任,推行一村一站一策整改模式,截至2019年8月底,105间村卫生站全部投入使用,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茂名所辖化州市、河源所辖和平县已建成的村卫生站27间、11间均投入使用,完成整改任务。二是对未及时足额拨付村卫生站建设补助资金1.11亿元问题,省卫健委印发《关于加快中央和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关于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的通知》,督促各地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要求地方建立定期预算支出执行分析机制,健全转移支付资金

支出进度月度通报制度,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定点联系点现场调研督导;推进卫生健康强基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在线管理、全程跟踪、实时监控等。通过一系列整改举措,审计涉及的 1.11 亿元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完成整改任务。三是对 12 个市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缺口 1172 名、部分县区未足额配套边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1423.36 万元问题,省卫健委一方面加大督促推进力度,建立全科医生特岗直报系统,每两月通报进展情况;另一方面及时调整招聘政策,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工作的通知》,规定各地可在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选聘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到基层工作,提高省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增加基层岗位吸引力。同时,省卫健委分别于 2018、2019 年两次联合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开展粤东西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专项公开招聘。截至 2019 年底,全省累计完成了约 1900 名全科医生招聘工作。本次跟踪调研的茂名市,稳步推进审计整改,124 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全科医生岗位 248 个,已上报 246 人,其中化州市招聘上岗 46 位,完成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工作。

(四) 落实精准脱贫攻坚战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针对审计查出我省 2018 年度“打赢脱贫攻坚战”存在问题,省农业农村厅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对照整改方案,立行立改,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加强整改督办。一是压实整改责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制定《广东省 2018 年度“打赢脱贫攻坚战”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下发韶关、汕头、河源等 14 个市,逐层压实责任,跟进整改落实工作。二是强化督导检查。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人社厅、

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组成联合调研组,采用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督导,掌握整改进展情况,确保整改责任落实。三是提升整改质量。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集中攻克最后堡垒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通知》,要求有关市县开展脱贫人口“回头看”工作,全面摸清贫困人口帮扶责任落实、政策落实以及脱贫稳定性等情况,以帮扶成效检验整改结果;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清理、结转剩余资金,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检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省精准脱贫攻坚战方面审计发现的问题已完成全面整改。

此外,有关市县严格对照问题清单,落实整改责任,通过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资金进度管理、完善扶贫项目管理、核实贫困人员数据等措施持续推进整改工作。汕头市针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问题,印发《汕头市农村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的指导意见》,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实行“负面清单”,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针对产业扶贫存在项目投向不精准的问题,出台《关于建立产业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指导意见》,加强资产收益扶贫资金监管。茂名市针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问题,建立完善扶贫开发资金月报制度,促使各地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针对预脱贫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员未纳入民政低保、五保兜底政策兜底的问题,印发《茂名市“强基础、补短板,服务基层”促脱贫攻坚工作方案》,通过数据排查和实地检查,找弱项、补短板,确保顺利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及污水处理费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对审计查出有关地市对上级安排的大气污染

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率低的问题,省生态环境厅落实整改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力度,坚持每季度通报地市预算执行情况,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对资金支出进度快和使用绩效好的地市给予奖励。有关地市通过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清理调整资金、加强绩效评价考核等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整改,截至2019年底,广州、惠州、肇庆市对上级拨付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率分别由20.68%、49.54%、33.19%,提高到80%、97%、99%。针对污水处理费征管不合规的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督促市县加强污水处理费征管,加紧将污水处理费纳入非税管理系统,并责成各地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国库,有关县区已补征缴污水处理费3603.62万元。

二、跟踪调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剖析

从调研情况看,2018年度审计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

(一)市县财政收支挂账问题比较普遍,整改效果反复

市县财政管理审计发现,有12个市本级、80个县区为了降低预算收入中非税收入占比或压减国库存款规模,将非税收入作为暂存款挂账或滞留专户未及时上缴国库,少列预算收入229.43亿元。有11个市本级、45个县区为提高预算执行率,将财政资金提前列支后,挂账或拨入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账户,多列当年预算支出225.48亿元。有17个县区通过教育医疗等列作预算收入虚增预算收入80.97亿元。从审计情况看,这类人为调整、多列或少列财政收支问题比较普遍,每年审计报告都有反映;从整改情况看,市县财政部门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大部分都能按要求纠正,但到

下一轮审计时又会不同程度出现同类问题,形成“屡审屡犯”现象。究其原因,主要有:一是部分市县预算执行效率不高,通过违规提前列支方式多列支出。一些市县预算支出安排不够科学合理、项目推进落实慢加上项目储备不足,为应对上级考核,通过违规提前列支方式多列支出;省直一些业务主管部门未及时分配下达资金、明确任务清单,分配的资金与市县实际需求不相符,重进度轻绩效,一定程度助长这种现象。二是年初收入预算编制不科学,将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一些地方安排预算收入增长缺乏经济发展实际支撑,如汕头市龙湖区2013年至2018年市一般预算收入计划分别为增长15%、12%、10%、10.5%、8%和10.5%,但由于2013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税收收入受到一定影响,在财政收入任务无法完成的情况下,财政部门就从非税方面挖掘潜力,违规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虚增公共预算收入。三是部分市县的财政管理工作不扎实。没有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未能全面落实权责发生制核算要求,违规将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并虚列支出或将财政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超范围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

(二)资金项目管理衔接不够顺畅,拖累项目实施效益

一是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没能真正解决“钱等项目”的问题。部分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因规划设计、招标投标等原因,出现难以按计划开工、工期延后,加上施工过程中出现其他不可抗拒情况,导致工程无法按计划完工和支付项目资金。有的储备项目数量不足、质量不高,项目内容与国家和省重点工作结合不紧密,导致项目储备与工作任务“两张皮”,资金无法形成实际支

出。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分配支付过程耗时过长。部分地市在收到省下达的专项资金后,需要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初步分配方案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再经分管职能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市领导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从省下达专项资金到县级部门收到资金要经过数月时间,如第一批 4000 家村站建设任务在 2017 年底前已全部完工,省级后续资金一直未拨付到位,部分村站设备采购没有如期完成,导致不能及时形成服务能力。第二批 4000 家村站建设任务本应在 2018 年开工,由于 2018 年省财政资金未能拨付到位,导致村站建设工作全年停滞;2018 年 12 月 26 日,省财政将后续两年资金拨付后,2019 年才开始继续建设任务,原规划两年完成的建设任务要压缩至 1 年内完成。三是部分地市存在“重分配轻监管”现象。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涉及机动车管控、工业锅炉整治、工地扬尘治理等多个领域,实施部门较多,部分地市缺少有效统筹协调和日常监管机制,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地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缺乏动态监控,存在问题的项目未能及时退出,结存资金未能及时清理并调整用途;由于项目建设的进度、资金使用管理以及绩效考核等方面欠缺,导致资金使用绩效未能充分发挥。四是一些地方产业扶贫资金投入重当年见效,轻长效扶贫。受贫困人口当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刚性要求影响,一些地方只看到贫困村远离城镇、交通不便、产业基础薄弱、土地贫瘠等困难,只注重发展当年能产生效益的扶贫产业项目,深入研究主动作为不够,急功近利投资分红获取固定收益,未能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和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形成短、中、长期相结合的扶贫产业发展格局。

(三)部分单位整改责任不落实,审计整改

机制有待完善

一是审计整改与制度完善挂钩程度不够紧密。审计查出的一些问题中,虽然有的具体整改责任在地方,但需要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才能得到根本性整改和预防。对于审计发现各地普遍存在或反复出现的问题,有关主管部门在明确责任、规范管理、具体整改工作的指导监督力度还不够。二是审计整改追责问责机制尚不健全。部分审计查出问题涉及部门和单位较多,存在多头管理、整改责任难分解难落实、追责问责对象不清晰等问题。同时,鉴于审计整改监督力量不足,督促整改手段不多,缺少实地督查、挂牌督办、领导约谈、问责追责的系列措施,审计整改追责问责的力度和效果受到影响。三是对整改工作认识有待提高。部分被审计单位仍然存在对审计整改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站位不高,对审计查出问题发生的原因分析不够,或者分析原因流于表面多、深入剖析少,客观归因多、主观归因少,存在整改措施不到位、追责问责不到位等问题;部分被审部门单位和地区对审计发现问题尤其是性质相对较轻的问题,容易产生司空见惯的心理,整改工作得过且过。

三、意见和建议

为更好地推进落实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不懈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建立健全整改情况报告机制,加大整改工作监督力度,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要求。要严格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

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要求，聚焦突出问题，创新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质量，增强监督实效。要完善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内容，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着重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落实等环节上深入查找原因、落实整改、作出评价，并按要求提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单项整改结果和整改详细清单。要强化审计查出问题的追责问责，提高违规违纪成本，加大追责问责的震慑力；加强审计结果应用研究，探索将审计结果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工作结合起来；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形成监督合力，提高整改监督实效。

（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决遏制财政挂账屡审屡犯

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监督管理考核机制，强化监管责任，加大问责力度，集中查处弄虚作假、虚增财政收入等违规行为，杜绝同类问题发生。一是做实市县预算编制与执行工作。积极引导市县科学评估经济形势与减税降费等政策对预算收支的影响，实事求是制定收支目标；坚持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完善预警提醒机制，紧盯市县资金拨付使用环节，及时纠偏纠错。督促指导市县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将支出进度滞后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急需资金支持、进度快的重点项目，提高资金效益。二是全面开展财政资金挂账清理工作。省财政部门要督促市县财政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在省审计厅核查基础上，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对近两年的挂账事项进一步梳理，分类整理少列预算收入、多列预算支出方面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立行立改。指导市县采取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收

回国库统筹使用等措施纠正不规范资金管理行为。规范财政库款管理，强化监控、合理调度。同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欠发达地区财力保障水平，保障市县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三是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完善《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我省罚没财物管理相关制度，健全完善非税收缴、项目管理、对账管理、代收银行资金安全管理、分成管理、考核办法等全过程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全省非税收入集中收缴，结合各市县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建设。

（三）强化绩效管理，优化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与项目管理衔接。加强部门统筹协调，督促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库建设，提前细化支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市县实际，在规定时限内尽早下达资金，做到预算资金与项目任务清单同步下达。指导市县做实做细项目库，建立项目库刚性约束机制，严格落实未进入项目库不得安排预算的要求，促进市县提前谋划储备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为规范高效执行预算夯实基础。二是完善预算支出绩效管理体系。适时调整完善市县绩效考核指标评价体系，加快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结论和支出进度挂钩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三是积极推进信息化监管手段。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财政与业务主管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方便各级财政及业务主管部门利用“互联网+监管”及时全程跟踪预算执行情况。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2020年2月，省残联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稿送省人大社会委征求意见。3月上旬，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正式提交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社会委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围绕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十条意见建议作出了积极回应。按照“坚持依法办事、补足短板、强化弱项”的总体思路，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体现在残疾人保障具体行动中，在强化宣传引导、完善配套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加强预防康复、推进特殊教育、促进就业创业、推动“两项补贴”实现提标扩面以及无障碍环境建设、文体活动开展等方面，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推进健全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完善残疾人保障体系，残疾人保障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对残疾人这个特殊困难的群体，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建议省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和当好“两个重要窗口”要求，把发展好残疾人事业贯穿在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具体工作中，落实在营造我省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具体实践中。针对目前存在的制约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瓶颈，进一步推进法律法规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完善残疾人保障各项配套制度和政策体系，研究解决残疾人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方面问题，维护好残障儿童的合法权益，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细落实落地，全面提升残疾人康复、教育、文化生活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增强广大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处理。省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围绕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处理，采取措施进一步做好办法实施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粤常办函〔2019〕280号文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强化学习宣传，增强使命责任等意见建议的研处情况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残疾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围绕建国70周年、办法执法检查，在残联系统开展普法教育，搭建信息平台，设置宣传专题，讲好残疾人故事。对办法释义、残疾人法律法规等进行宣传和解读，提高政府依法行政和残疾人普法用法能力。通过承办“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国际论坛，参加第十届全国残运会，举办第九届残疾人文化节等大型活动，提高残疾人工作社会影响力和关

注度。

二、关于坚持依法办事，提高残疾人证的办证率，确保办法落实等意见建议的研处情况

省政府制定出台《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政府规章，进一步推动我省残疾人事业法制化进程。省教育厅、民政厅、体育局、医保局、残联等单位就贯彻办法制定了相关政策和文件，通过顶层设计为地市执行提供可靠遵循和指导。省残联指导各地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多个地市出台地方法规、政策等，为依法落实办法贯彻落实提供有力保证。省残联协调中国残联信息中心、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粤省事”、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等开通残疾人证网上申办服务，提高了残疾人办证效率；2019年年度办证率提高2.40%；新增残疾人评定医院13所，解决办法贯彻落实中的瓶颈问题。揭阳市组织相关单位从残联综合服务大楼迁出，对占用残疾人服务设施的做法进行了整改。

三、关于加大财政投入，促进平衡发展等意见建议的研处情况

2019年，省政府专门拨付资金，用于省康复基地高科技辅具展示项目。省财政厅继续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残疾人事业建设，联合省残联探索建立残疾人事业经费稳增长机制，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社会行业同步发展。2019年度，省残联安排残

疾预防和康复、特殊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四项重点项目支出占年度经费 92.4%，确保经费投向投量和核心业务相匹配。由省财政厅牵头，加强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转移支付力度，努力缩小地区发展差异。

四、关于重视残疾预防康复，提高服务水平等意见建议的研处情况

省残联继续牵头推进源城区、梅县区、英德市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扎实推进残疾预防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共同开展残疾预防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坚持需求导向，统筹整合资源，采用多种形式，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2019 年我省有残疾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康复服务比例为 89%。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按公益一类康复机构 1.2 万元/人/学年，非公益一类康复机构 2 万元/人/学年的救助标准，为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共 25435 名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含深圳扩大救助范围的 7614 名残疾儿童）。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全省共认定康复机构 2141 家和评估机构 1076 家，汇编发布《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和评估机构目录》。认真落实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参与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项排查，将持证精神残疾人纳入康复服务范围，为有需求的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积极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五、关于推进特殊教育，实现教育公平等意见建议的研处情况

2019 年，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印发《广东省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粤教基〔2019〕30 号），提出促进我省特殊教育公平融

合发展的 24 条措施；共同推动各地落实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任务。一是开展适龄残疾儿童未入学核实促学工作，按照“一人一案”的要求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入学，2019 年全省特殊教育学生达到 52869 人，比 2018 年增加 4957 人，计划 2020 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二是继续指导各地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2019 年全省特殊教育学校 141 所，比 2018 年增加 6 所，进一步扩大了招生规模。三是做好残疾人高考服务工作，指导残疾考生高考报名，省残联派专人进驻高考录取现场，全程跟踪录取过程，确保每一个考生不因身体原因而被拒录，维护残疾人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残疾学生考入高等学校接受教育的人数逐年增多；2019 年，1006 名残疾学生参加高考，805 名被各高等院校录取。同时，为 122 名残疾学生提供英语听说免考、大字号试卷、延长考试时间等高考便利。四是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在残疾学生实行 12 年免费教育的基础上，做好学前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工作，2019 年为全省符合条件的欠发达地区 1120 名残疾儿童发放补贴 218 万余元，为 797 名残疾大学生发放助学金 954.5 万元，为广州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等普通高校残疾人单考单招的盲人和聋人大专班的学生实行免学费教育。

六、关于促进就业创业，加大扶持力度等意见建议的研处情况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已经 2019 年 7 月 17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各地根据实际工作出台地方规定贯彻落实。围绕《就业办法》，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精神，建立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激励机制。2020 年，省

残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将联合制定出台“广东省残疾人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广东省《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通过按比例就业奖励、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无障碍环境建设补贴、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以及降低用人单位成本的具体举措，鼓励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积极性，激发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提高就业愿望。制定了《关于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的工作方案》，纳入广东省推进“实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十大工程之一，建立完善残疾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2020 年全省完成残疾人各类职业培训不少于 26800 人次，新增培训 12000 人。开展“2019 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各地共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 147 场，走访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家庭 8653 户、帮助 2459 名残疾人享受就业专项扶持政策，全省城镇、农村残疾人新增就业分别为 6412 人和 13198 人，任务完成率为 128% 和 165%；完成残疾人培训 15026 人次，完成率达到 125%。举办了第四届“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为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残疾人提供创业服务，展示创业风采。

七、关于完善社会保障，提高救助水平等意见建议的研处情况

2019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实现了提标扩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65 元、220 元，将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护理补贴保障对象范围。全省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达到 131.8 万人次（其中困难生活补贴 38.3 万人，重度护理补贴 93.5 万人）。加快推动残疾人托养，打造“社区康园”品牌，制定《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规范》（目前作为地方标准正在立项），开发信息系统管理，截至

2019 年，全省共建社区康园中心 1485 个，镇街覆盖率 93%，吸引 165 家社会组织参与运营管理，为 2.8 万多名残疾人提供照料康复服务。2020 年继续新建 230 个康园中心，完成镇街覆盖率 100%。借助社区康园中心平台推广支持性就业项目，培育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推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支持性就业发展。

八、关于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做到方便实用等意见建议的研处情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持续推进《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落实，确保无障碍设施按规定配套。省残联牵头成立无障碍督导队，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监督。省残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系统规划导则和实施行动计划编制研究。省文明办负责将无障碍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公共服务单位精神文明评先树优的必备条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广州投入运营的无障碍出租车共 100 辆，深圳、江门新投入 210、150 辆无障碍踏板公交车。2019 年残联系统完成 1122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计划 2020 年再完成 1 万户的改造目标。

九、关于开展文体活动，激励自强精神等意见建议的研处情况

省体育局将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纳入《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将残疾人体育活动纳入《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2019 年 8 月，省残联、体育局组织残疾人体育代表队参加全国第十届残运会，共获得金牌 125.5 枚、银牌 82 枚、铜牌 39 枚，名列金牌榜第二名、奖牌榜第四名，并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广东残疾人体育连续三届保持在全国前列。从 2017 年起，省广播电视总局在广东电视新闻频道每天播出手语新闻，在电台新闻频道每周播出残疾人专题栏目。2020 年省

文化和旅游厅举办“有你有晴天”、“我的声音，你的眼睛”等4场残疾人文化活动。此外，新建视障读者阅览室，为视障读者阅读提供便利。

十、关于加强机构建设，提高工作效能等意见建议的研处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工作，2019年12月底完成省残联本级职级套改和职级晋升，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大对主管协会管理力度，推进狮子会等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省财政厅继续推行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制度，残疾人工作基层队伍进一步稳固。残联系统继续探索地方购买残疾人服务的模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工作。

虽然办法实施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对照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还存在重视程度有待提高、残疾人事业投入有待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证持证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办法的贯彻落实，推动残疾人事业稳步发展，进一步增强广大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决胜残疾人全面小康作出新贡献。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4日

关于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送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 月来函，征求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和常委会预算工委对《关于我省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代拟征求意见稿）》的意见。2020 年 3 月，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有关研处情况报告。财政经济委会同预算工委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如下：

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召开了全省审计整改工作会议进行了全面部署，对有关加强收入质量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水平、强化民生审计、积极推动整改等意见作了积极回应，重点开展了政策跟踪研究审计、深化财政管理审计，提高收入预算编制质量和水平，加大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及资金绩效的审计力度，多措并举推动审计整改落实到位。为进一步做好

审计整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建议：一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紧扣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紧扣体制机制性问题，深入开展审计监督；进一步剖析问题根源，完善制度，落实整改责任，强化追责问责，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二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持续开展重大政策跟踪审计以及财政、金融、企业、民生、资源环境等领域审计，密切关注相关领域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采取措施进一步推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有效跟踪落实整改情况，推动审计监督效能提升，努力实现常态化“经济体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省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认为我省审计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较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并提出了三方面意见建议（以下称“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处理。省审计厅会同有关部门，结合贯彻落实李希书记和马兴瑞省长近期在省审计厅调研时的讲话和有关指示批示精神，认真研究审议意见，采取措施进一步做好省级财政监督全覆盖及常态化“经济体检”有关工作，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着力推动审计监督效能提升，推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粤常办函〔2019〕276 号文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发挥好审计监督职能作用，全力推进各项政策落实等意见研处情况

省政府及各级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经

济体系，持续开展重大政策跟踪审计以及财政、金融、企业、民生、资源环境等审计项目，密切关注相关领域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政策落实情况为着力点，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审议意见提出的加强收入质量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和水平等意见建议，重点加强了三方面工作。

（一）加强政策跟踪审计。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审计监督。加强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支持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以及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等相关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更好地促进重大决策的落实。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审计领导小组，创建以政策库为主线、建立审计备选项目库的“政策跟踪+研究型”审计方式，出台审计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工作意见。二是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审计监督。全年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清欠账款、“六稳”、“放管服”改革推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珠三角 8 市开展“外资十条”等政策跟踪审计工作，定期向省委和审计署汇总上报全省政策跟踪审计报告。三是加强对政策措施的研究。密切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情况和创新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审计发现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等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形成重

要审计信息共 2632 篇,促进审计发现主要问题及时解决,审计监督成效明显。四是促进“放管服”改革。根据审计反映的问题,专门部署组织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全省范围开展行业收费清理规范专项行动,2019 年,促进出台、修订、废止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收费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24 项,清理优化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或环节 65 项,停止或取消违规收费 22 项。在减税降费方面,促进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全力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更好地推动我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2019 年 1—12 月,全省累计实现减税降费 3043.7 亿元,其中:减税 2435.7 亿元,减轻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 274 亿元,降低社保费率减轻企业缴费 334 亿元。

(二)深化财政管理审计。一是紧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进一步梳理资金在筹集、管理、分配和使用环节上存在的问题并剖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审计意见和建议,以便从源头上健全完善有关制度、在执行中强化管理,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在对政府“四本账”全口径监督的基础上,重点关注“质量、效率、动力”三大变革,探索开展财政资金与相关政策、项目、绩效、责任相结合的“五位一体”审计。同时加强我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力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政府债券资金分配、使用等,完善政府债券分配办法。三是推进省、市、县三级财政纵向到底全覆盖审计,打通市县监督壁垒、消除监督盲区,强力提升市县财政审计监督的实效和权威性。通过“五统一”的组织方式,坚持数据先行,坚持一个方案管到底,坚持省审计厅主

导并加强督促指导,加强省对市县财政预算管理情况的有效监督,大大丰富了市县“同级审”报告内容,形成省、市、县三级监督合力。四是探索建立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在线联网审计监督的工作机制,利用好大数据信息平台,积极推进审计流程再造,优化组织方式,探索“主题”和“专题”融会贯通的审计模式,提高工作效能,积极推动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工作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提高收入预算编制的质量和水平。结合“放管服”改革及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省财政部门指导督促相关地市按照与本地区宏观经济发展形势相适应、与落实减税降费等财政政策相衔接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在编制 2020 年我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时,充分征求各地市、省税务局和相关非税收入执收部门意见,根据全省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减税降费等财政政策情况,考虑各项增减收因素,科学分析测算,实事求是编制 2020 年收入预算,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4.0% 预计,努力缩小预算和执行的差异,提高收入预算编制质量和水平。

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将继续推进财政制度创新,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加大政策跟踪审计监督的力度,重中之重是做好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及捐赠款物政策跟踪审计,扎实开展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就业优先等专项审计以及支持“双区”建设等政策跟踪审计,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关于强化民生审计,拓展民生审计广度等意见研处情况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民生实事、聚焦重大民生政策的落实情况,结合审议意见提出加大对

支出预算和政策、资金绩效审计力度等意见建议，在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大公共工程投资、重要资金和权力集中部门、重点民生领域等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着力查处民生领域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民生项目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一）加强对民生资金分配、下达、管理等环节全过程监督。紧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要求，针对民生资金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加强对民生支出预算编制审计监督，推动落实“先谋事再排钱”的理念，推进项目库与预算编制的关联和衔接，提高申报、审核、拨付等环节的衔接时效，推动解决各项民生资金在分配下达使用过程中资金拨付未能与时间进度相匹配的问题，建立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率、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意见、执行进度等“四挂钩”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抓好预算执行落实与监督。省财政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压减省级审批具体项目，将由市县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民生资金及项目的审批权限下放市县或用款单位，将任务清单与资金同步下达，改革后省级专项资金审批环节由 15 个减少到 7 个，资金分配下达时间减少 50%以上，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全面落实部门和市县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和市县每月研究分析预算执行机制。同时，财政部门退出预算执行具体事务，大力精简财政审批流程，使财政资金拨付效率大幅提升。2019 年年底，我省预算执行进度与天津、江苏、浙江、江西、河南、湖南等省市并列全国第一。三是突出对资金分配权力的审计监督。我省构建多层次监督体系，将事后监督拓展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省财政建立完善财政资金“双监控”系统，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和执行进度

“双监控”。省财政厅、审计厅在总结分析审计成果、研究分析体制机制原因的基础上，2019 年 12 月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大额资金管理使用集体决策的通知》，为大额资金管理使用划定了“红线”，要求各部门（单位）在 2020 年 1 月底前新制定和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切实加强对省级财政资金监管。建立财政与人大、纪检监察机关、审计等监督信息共享和协调沟通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硬化监督约束力。

（二）继续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一是抓好重大民生项目绩效审计。2019 年，围绕落实民生实事、推进民生领域改革以及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聚焦重大民生政策的落实情况，围绕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开展机场扩建、国外贷援款、对口支援等重大项目绩效审计，关注政府投资项目的重点环节，为投资建设保驾护航，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二是组织开展粤东粤西粤北 12 个市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范围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重点对各类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各类群体的保障效果和权益维护情况等跟踪审计。三是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继续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审计。2019 年下半年组织对汕头、梅州、东莞、茂名、揭阳 5 市 2018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摸清安居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存量情况，严肃查处侵占挪用保障房资金等违法违规问题，揭露影响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完成的突出问题。四是紧扣突发事件，化解社会风险。2019 年河源市突发“6·10”特大水灾，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和物资抢险救灾，省审计厅及

时组织对救灾资金和物资进行跟踪审计，推动救灾和重建工作顺利进行，促进灾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及时化解社会风险隐患。五是继续加大“三大攻坚战”审计力度，守牢经济社会发展底线。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广东房地产领域调控和风险开展专项审计调查，继续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实施常态化审计监督。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深入揭示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实现的关键问题和短板，组织开展全省第四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涉及各类扶贫资金 777.46 亿元，推动保障和巩固脱贫成果。聚焦污染防治攻坚，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落实情况以及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调查，重点关注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责任、广东生态系统保护和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等情况，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六是继续开展基础教育审计助推教育改革的落地落实。省审计厅与潮州市审计局联合开展潮州市基础教育投入审计，从地方教育配套政策措施的出台、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考核指标的达标情况、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教育设施规划布局、教师编制管理、招生管理、幼儿园和民办教育管理等方面深入剖析了该市县基础教育的现状、存在问题和困境，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为指导全省审计机关开展基础教育政策跟踪审计提供了借鉴。

（三）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推动完善专家评审机制。2019 年下半年，省审计厅继续开展对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政策落实和相关资金的审计调查，聚焦孵化器和新型研发机构政策落实情况及孵化器全生命周期的真实、合法性及绩效开展现场核查。省科技厅会同省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系统地检视高企认定管理各个环节，采取有效措施立行立改，完善高企认定管理流程，切实堵塞制度漏洞，向社会公开发布《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提升专家评审质量的公告》，完善高企认定评审系统专家尽责评审功能，增设了关键模块专家审核时限和单个企业评审时限的要求，加强对专家评审过程监测，监控识别不尽责专家，完善高企评审专家诚信管理。

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将进一步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紧紧围绕民生大事、难事、急事，积极开展抗疫救灾、医疗卫生、扶贫攻坚、污染防治和污水处理、创新企业培育等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坚决查处评审环节的权钱交易、渎职失职或利益输送等问题，促进各项惠民富民政策落到实处。

三、关于积极推动整改，“治已病、防未病”等意见研处情况

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压实部门和地方整改责任、促进整改措施按时落实到位见实效等意见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执行省委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意见，多措并举推动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2019 年 8 月，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首次明确了我省审计整改工作六大责任体系，提出了整改报告、整改跟踪督促、整改综合分析、整改信息公开和整改结果利用等 5 项工作长效机制，并对整改责任追究以及工作保障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各地区、部门和单位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各级

审计机关加强整改监督提供了重要机制支撑,有效推动解决部分地区、部门和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不够重视、责任不落实、整改力度不足、整改效果不明显或整改不彻底、屡审屡犯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的权威性和党委、政府的公信力。

(二) 抓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阶段性整改工作。2019年11月,省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省2018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动整改,确保取得实效,并重点对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资金绩效、“三大攻坚战”等七大板块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同时,结合审议意见,明确了审计整改的重点地区、部门和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分工方案》,明确具体整改意见和责任分工,部署、组织全省审计整改工作,并就切实落实整改责任、按项逐条整改问题、限时报送整改结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等提出要求。全力配合省人大做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跟踪检查工作,成立专项审计整改监督组,制定专项跟踪督促工作方案,分赴22个县区开展专项督查。

(三) 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稳步推进审计整改。省审计厅聚焦屡审屡犯的痛点问题,推动整改工作提质增效,2019年共对133个审计项目、3036个审计查出问题开展阶段性整改监督,整改问题金额3420.12亿元,完善规章制度445项,整改率达99.51%。省相关主管部门主抓整改总责任,

强化督促指导行业性、全省性问题的整改落实。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省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债券资金集中调整和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对资金分配拨付、支出进度、绩效等情况的管理监督。省生态环境厅和相关市县按照我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广州、珠海、肇庆等市环境空气质量已取得较大提升。精准脱贫攻坚战审计涉及的14个市通过整改,促进拨付扶贫资金167.3亿元,落实“三保障”资金2355.29万元,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其他审计项目整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全省取消车辆通行费公路项目债务审计项目已完成整改金额4.95亿元,各地市政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退违规收取的保证金和滞留资金等。韶关、惠州、潮州等市按照省的要求制定配套措施,加大对基础教育的投入,推动基础教育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下一步,省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深入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并于2020年3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于2020年7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度审计查出(全部)问题整改情况,同时做好相关报告向社会公开等工作。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日

关于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工作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我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今年2月，省教育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稿送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征求意见。3月，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正式提交《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审议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明确学前教育发展方向”“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补齐学前教育短板”“坚持以德育人，加强幼师队伍建设”和“坚持法治思维，加快立法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等建议作出了积极回应，聚焦补齐学前教育短板，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在落实政府职责方面，将学前教育工作列入分管副省长月例会内容进行研究部署，增加财政投入，加强规划建设，并对部分地方政府开展教育督导；在加强普惠学位建设方面，把“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作为我省2020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认真办理，实施“5080”攻坚行动和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在提高保教质量方面，重视加强幼师队伍建设和改善教师待遇，完善办学督导评估和加强教学科研，

规范幼教市场产业链建设；在依法治教方面，启动开展《广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的立法研究等。措施具体可行，建议原则同意省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是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目前，我省学前教育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仍需要加以重视：市县地方政府发展学前教育各项责任需要有效落实，一些地方教育用地布局规划不合理，村集体办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难的情况未得到有效解决，幼儿教师队伍培养规模需要扩大、水平需要提高，编制内外幼儿教师身份待遇差距仍然较大，学前生均公用拨款标准仍显不高，幼儿园生均教育支出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需要统筹好各项资金来源增加学前教育资金规模。建议省政府坚持将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压实压紧相关部门及市县政府责任，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中各项工作抓好落细做实，努力破解学前教育发展难题，促进我省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工作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省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要求，聚焦补齐学前教育短板，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发展学前教育的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工作要求，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取得较好成效。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要求，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明确学前教育发展方向意见建议的研处情况

（一）加强政府主导，落实主体责任。2019年下半年以来，省政府将学前教育工作列入分管副省长月例会内容进行专题研究部署，省教育厅召开了全省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工作会议，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及时开展督查工作，对部分地市发布督办函，加强学前教育工作部署和跟进。为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我省拟出台《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即将印发。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省幼儿园达 19885 所，比 2018 年增加 932 所；在园幼儿总数达 464.5 万人，增加 15.4 万人；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达 367.04 万人，增加 26.48 万人；全省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79.02%，比上一年提高 3.19%。

（二）办好民生实事，回应人民关切。为推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入公办园难、入优质民办园贵”的问题，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2020 年，我省将“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和“健全学前至普通高中各学段生均经费保障制度”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明确两项核心任务：一是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100 万个，实现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0%以上的目标。二是“健全学前至普通高中各学段生均经费保障制度”，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由 2019 年每生每年 300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400 元。通过设立民生实事，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落实重点工作督办和跟进，推动任务落实。

二、关于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补齐学前教育短板意见建议的研处情况

（一）实施“5080”攻坚行动，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一是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加强工作领导和督导。为落实省民生实事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任务，省教育厅将实施“5080”攻坚行动列入 2020 年度“教育厅厅长突破项目”，细

化分解任务目标，建立月报制度，将“5080”普惠目标列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指导各地政府部门通过公办幼儿园扩班扩容、新建和改扩建、回收回购和转制、购买学位等多种途径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二是建立完善体制机制，分类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指导各地积极探索，落实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学位建设，促进科学健康发展。广州市番禺区委编办和教育部门积极探索，为村集体办幼儿园进行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落实《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积极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全省共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0276 所。

（二）加强学前教育规划，落实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指导各地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要求，参照城镇幼儿园千人学位数不低于 40 座的标准科学测算学位，科学编制和实施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严格按照《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四同步”，每 4500 人或以上的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 6 个班以上规模的幼儿园。同时，将学前教育规划建设情况列入各地相关督查核心任务，予以督办和跟进。2019 年全省新建公办园 45 所，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389 所，通过回收、回购、转置等方式新增公办幼儿园 592 所，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5000 所以上。

（三）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落实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制度。2019 年，省财政安排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7.9232 亿元，用于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

资源供给和体制机制建设，2020 年，省财政安排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45%。我省已建立起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2020 年，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最低标准由 300 元/人提高到 400 元/人，2021 年将提高到 500 元/人，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园标准给予补助。按照财政教育资金要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的政策要求，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分三档予以补助：对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补助 70%，对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补助 50%，对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补助 30%。此外，省财政已提前下达 2020 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补助资金 4.1 亿元，比 2019 年的 3.08 亿元增长 33%。

（四）深入贯彻国务院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2019 年上半年，我省印发了《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治理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分别召开了现场推进会和视频工作会议，省教育厅等 7 个部门联合转发《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和完善了月报制度，印发督办函，对治理进展落后地市进行督办。2019 年全省共摸查城镇小区 1793 个，应配建幼儿园 1858 所，经排查需要治理整改的幼儿园为 569 所，已完成 2019 年治理阶段性任务的有 537 所，治理进度为 94.38%。根据国家要求，2020 年底全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将全面完成，全方位解决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规未规、应建未建、应交未交和移交后举办为普惠园”的问题。

(五) 进一步健全幼儿园监管体系, 完善幼儿园办学督导评估。探索创新管理模式, 全面落实督学责任区制度, 为每所幼儿园配备责任督学。落实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要求, 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 促进幼儿园自主发展、内涵发展、科学发展, 提高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加强学前教育过程监管, 健全综治、公安、卫生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幼儿园监管体系, 做好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 加强学前教育卫生保健工作。组织各地市协同相关部门力量, 加强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 营造规范办园环境。

(六) 规范幼教市场产业链建设, 关注 0—3 岁幼儿保育。我省制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建立全省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落实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规定, 指导托育机构加强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保障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支持、人才队伍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积极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 组织各地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加大普惠托育资源供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出台母婴服务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大力培养保育员、育婴员等婴幼儿照护专业队伍。

(七) 支持特殊儿童康复机构开展学前教育, 保障残疾儿童教育权利。一是支持特殊儿童康复机构开展学前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对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给予补贴。通过适当扩大救助对象及范围、拓宽申请路径与方式、新增康复救助项目和提高救助标准等举措, 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 强化政策性保障。目前, 全省已有 822 家残疾儿童定点

康复机构, 2019 年共为 16911 名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包括康复医疗、功能训练、辅助器具、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二是保障残疾儿童教育权利。落实《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广东省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行动方案》, 通过普通幼儿园就学、特殊幼儿园(含学前部)就学、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接纳等方式, 提高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鼓励各地整合资源, 为残疾儿童提供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做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 让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

三、关于坚持以德育人, 加强幼师队伍建设意见建议的研处情况

(一) 加强队伍建设, 促进专业发展。完善幼儿教师培养体系和培训制度, 科学规划省内高校学前教育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工作。结合全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需要, 调整扩大学前教育师资培养规模, 大力推进新设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指导广东第二师范学院与地方政府合作成立“广东学前教育学院”, 湛江、茂名、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已建成招生, 汕头、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正在加快建设, 为幼儿师资队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加大幼儿园教师的补充力度, 按照地方需求增加公费定向培养学前教育专业计划, 支持和鼓励各地采用多种方式培养、补充合格的幼儿园教师。推进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 确保符合政策要求的幼儿园教师按照每年 8000 元或 12000 元的标准享受退费, 研究生连续退 5 年, 本科生连续退 4 年, 专科生连续退 3 年, 进一步鼓励优秀毕业生到农村从教。加强幼儿园在职教师队伍建设, 启动实施幼儿园

教师学历提升计划，着力提高幼儿园教师队伍的学历水平，推动各地解决好幼儿教师持证上岗比例低的问题。严把幼儿园教师入口关，指导各地严格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和定期注册制度。要求全省新入职幼儿园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证（或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健全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和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制度，加大幼儿教师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幼儿园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改善教师待遇，保障教师权益。将公办幼儿园教师纳入公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范围，督促和指导各地不断提高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的保障水平，并将落实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情况列为省政府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确保各地落实国家政策要求。着力改善和提高民办幼儿园教师待遇，鼓励各地发放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制订民办幼儿园教师待遇指导意见，促进民办幼儿园教师待遇合理增长。将农村公办幼儿园的在编在岗教职工纳入乡镇工作补贴范围并予以倾斜，2019年达到月人均不低于1000元。

（三）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和内涵。加强学前教研员队伍建设，完善学前教育教研网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加强幼儿园保教工作指导，提升各类幼儿园常态化

教研工作水平。继续推动全省11个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通过实践探索，提升和带动基层政府部门统筹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的工作水平。2020年，省教育厅将在全省启动创建3—5个科学保教示范县（市、区）和100个科学保教幼儿园示范项目，通过重点培育，探索不同发展水平地区和幼儿园有效推进科学保教的实践模式，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示范引领提升全省幼儿园规范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

四、关于坚持法治思维，加快立法推动学前教育发展审议意见的研处情况

目前，省教育厅已经启动《广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立法研究。我省将加强与国家立法部门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立法动态，参考借鉴已经出台条例的省市经验，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加快推进我省学前教育条例起草工作，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工作统筹，加快出台有关法规文件，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细化工作举措，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努力完成2020年工作任务。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4日

关于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今年2月，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函复省公安厅，对其代省政府草拟的有关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稿提出了修改意见。3月，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四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采取针对性措施有力推进和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议同意省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今年是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目标的最后一年，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总结成功经验，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足，切实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推向深入；要继续抓好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三大攻坚行动”，推动举报线索清零，加大“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力度，坚决把黑恶势力打深打透；要不断完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将务实管用的做法转化为制度规范，在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上取得更大成效；要继续坚持行业治理不放松，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分类推进行业整治，进一步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整治力度，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要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并完善办案规范，确保所办每一个案件证据确实充分、程序正当规范，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迅速组织有关部门专题研究，明确以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三大攻坚行动”为牵引，坚持扫黑与除恶并重、打伞与断血并举，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9〕243号）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意见的研处情况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深化打击整治等建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部署推动、线索摸排、专项打击，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及澳门回归2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一）强化部署推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和施克辉、李春生等省领导同志多次听取专项斗争汇报并作出指示。省公安厅党委把开展专项

斗争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大举措，在深入研判全省社会治安形势的基础上，明确了2018年以打开路、2019年纵深打击、2020年打建并举的三年工作思路，研究出台《广东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坚持战果日通报、工作月点评、问题全查摆，情况抄送各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层层传导压力；采取约谈后进、集中督导，通过实地调研指导、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工作片会，以点带面促工作，推动形成“省厅统筹、地市扫黑、县区除恶、基层治乱”工作格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先后24次召开党组专题会议，专题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省交通运输厅专题研究部署全年专项斗争、行业治乱、问题整改、重点地区整治等工作，高位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二）强化线索摸排。省公安厅严格落实“三长负责制”和“一案双查制”，健全完善“基层摸排”“警情分析”“两委成员预警研判”“高危人员管控”等线索摸排机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共录入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平台线索26880条；把线索“清零”工作纳入2020年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下发《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轮线索“清零”攻坚行动的通知》，分门别类、明确标准，指导各地开展线索“清零”攻坚工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把商贸集市、批发市场作为扫黑除恶主战场，持续用力全覆盖滚动排查打击“行霸”“市霸”等涉黑涉恶涉乱线索，共核查黑恶势力线索8463条。省司法

厅继续把全面发动在押在戒在矫人员检举揭发、举报作为深挖线索的主渠道,采取“一人一策”“重点攻坚”“逐个击破”的办法,深挖扩线。省交通运输厅结合安全生产检查、执法检查等日常工作,深入企业、从业人员调查、摸排涉黑涉恶线索,明察暗访开展摸排核查工作。

(三) 强化专案打击。一是掀起凌厉打击攻势。省公安厅抽调全省公安机关精干警力成立 6 支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队,与各地公安机关联动,持续向黑恶势力发起凌厉打击攻势。2019 年,部署全省公安机关发起 5 轮集中统一收网行动,收网战果数占全年战果的 70% 以上;部署对涉黑恶犯罪在逃人员发起 3 轮“铁网”集中追逃行动,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扫黑办部署的百日追逃行动中,我省 777 名涉黑恶在逃犯抓捕到案 758 名,到案数全国第一。二是聚力攻坚新型黑恶犯罪。主动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对“套路贷”等犯罪线索采取“多向收集、优先筛选、集中核查”的方式,开展拉网式摸排,及时发现、跟进打击,引领全省其他单位全链条打击“套路贷”犯罪。2019 年全省共打掉“套路贷”犯罪团伙 511 个,同比提升 6 倍多。三是强力打击跨境黑恶犯罪。紧盯境外黑社会入境渗透以及跨国跨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省公安厅组织开展粤港澳三地警方“雷霆 2019”联合打击行动,先后侦破一批跨境黑恶犯罪,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及澳门回归 20 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四) 强化打伞断血。始终把彻查“黑伞”、深挖“黑财”作为专项斗争的主攻方向和衡量专项斗争成效的重要标准,坚决铲除黑恶势力关系网、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在打伞破网方面,省纪委监委、省公安厅创新协同办案机制,紧盯“保护伞”“关系网”不放,把深挖“保护伞”彻查“关系网”

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否取得成效的衡量标准,建立集中督导、联合暗访、常态化督导相配套的工作机制,着力解决专案“打伞不彻底”等问题。省纪委监委与省公安厅每月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重点线索、重点案件移送问题,联合落实提前介入、同步立案、联合办案、信息反馈、“三同步”“两必问”等措施,深挖彻查一批群众多年举报但无从下手、长期想打但屡遇干扰的黑恶分子。对“见黑不见伞”“只查小伞不打大伞”的案件进行重点督办,形成以打“伞”促扫黑除恶、打“伞”与扫黑除恶交错推进的工作机制,打伞破网合力不断增强,查处公职人员数连续两年居全国第一。在打财断血方面,深入开展涉案财富调查,在破解涉案财产“认定难、查处难、追缴难”三大难题上形成“广东经验”,得到全国扫黑办的肯定和推广,并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2019 年全省公安机关查扣涉案资产金额同比上升 343.4%,打财战果数倍增长。

二、关于“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意见的研处情况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及时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等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不断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机制、联合督导机制,着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 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机制。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凝聚执法共识,统一涉黑恶案件标准。省公安厅制定《广东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业治理双向反馈办法》,建立健全与行业部门双向反馈制度,依托“一案一总结”开展“一案一整改”,推动解决系统涉黑涉恶

问题和行业乱象，从源头铲除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滋生土壤。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工作的通知》，优化非法采矿价值鉴定流程，执法办案效能进一步提升。省司法厅坚持刀刃向内，重点聚焦涉及司法行政系统的律师参与“套路贷”、法律服务市场乱象以及公证、司法鉴定方面出现的纠纷问题，组织制定《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律师参与“套路贷”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机制措施，建立了防范和处理此类问题的长效工作机制。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业治理双向反馈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文件，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建立健全联合督导机制。各级纪委监委、公安机关按照《落实协同办案机制督导工作方案》《常态化联合督导工作方案》要求，推动落实“四同步”工作情况取得新突破。通过建立常态化联合督导机制，精准推动重点案件“打伞破网”工作取得更大实效，并于2019年12月3日起开展了首轮为期1个月的联合督导。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6督导组组长吴玉良在中央督导“回头看”时，对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做法予以充分肯定。

（三）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省民政厅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联合省委组织部等单位印发《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行动方案》，部署全省村（社区）开展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工作，指导全省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民政厅建立落实村（社区）干部联审制度，依法推进村（居）委会成员缺额补选，及时选齐配强，抓紧研究修订《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省公安厅牢

牢把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在农村”的总基调不变，始终将打击把持基层政权、横行乡里、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黑恶势力作为专项斗争的重中之重，2019年，全省公安机关打掉农村地区涉黑组织数占成果总数的70%以上，有力维护了国家基层政权安全，巩固了党的执政根基。

（四）开拓举报渠道和创新宣传方式。省直各单位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新媒体、社区文化广场、农贸市场、公共活动中心等重要场所平台，通过播放节目、悬挂横幅、发放资料、张贴海报等方式，大力开展扫黑除恶宣传。省司法厅加强对罪犯、戒毒人员的宣传动员，通过组织宣讲团巡回宣讲、播放专题电教片等方式，充分调动罪犯、戒毒人员举报线索的积极性。省交通运输厅持续在高速公路、客货运输站场、港口码头等重要公共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扫黑除恶宣传。全省公安机关共召开新闻发布会32次，在中央及省级媒体发布典型案例111起，开展上门入户宣传、战时表彰奖励等有针对性、分众化的公开宣传活动，组织各地联合全省20多家高校开展防“套路贷”和电信网络诈骗安全教育活动，全社会参与支持专项斗争的积极性不断提高。2019年，共有4491名涉黑恶犯罪嫌疑人迫于压力投案自首。

三、关于“切实加强行业监管”意见的研处情况

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健全涉黑涉恶线索发现移交制度等建议，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进一步强化行业整治，健全协作机制，不断提高监管水平。

（一）强化行业整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业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全省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严厉打击“保健”市场虚假宣

传、质量不合格等违法经营行为,共立案 1942 宗,案值 27 亿元,罚没 1.1 亿元;建立失信主体“黑名单”和信用约束制度,重拳打击“职业索偿人”“虚假登记”等不法行为,铲除非法经营活动滋生土壤。全省共有 170.43 万户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9.94 万户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累计注销、吊销各类市场主体 163.24 万户。省司法厅对发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代理涉黑涉恶案件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实行“双罚制”,规范公证投诉处理流程;全省司法系统开展行业治理专项督导检查 412 次,清理违法违规机构 30 个,处理违规违纪人员 13 名。省交通运输厅在全省部署开展道路客运变相挂靠、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高速公路偷逃通行费、危险货物(危化品)运输、违规运输海砂,以及出租汽车行业、驾培行业、工程建设领域、涉航领域有关问题等 9 个方面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执法联动,针对群众反映较多的出租汽车、汽车驾培、客运和货物流通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合力攻坚突破了湛江市出租汽车行业涉黑组织案等一系列交通运输领域重点案件。省公安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完善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线索移交反馈、大案联合查办制度,指导地市公安机关及时将发现的行业乱象、监管漏洞以公安建议书形式反馈整改,推动“以案促治”“以案促建”。

(二)健全协作机制。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司法厅等部门协商约定线索和案件移交程序,推动行业治乱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协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

以及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沟通协作,健全案件线索滚动排查、移交汇总、通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提升联合整治黑恶势力易于滋生和边打边发、屡打不绝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的能力水平,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

四、关于“进一步提高依法规范办案的能力和水平”意见的研处情况

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进一步提高依法规范办案的能力和水平等建议,全省政法机关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制度改革,依托《广东省办理重大复杂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会商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公检法司等部门重大复杂案件会商机制和公检联合挂牌督办机制,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座谈会、协调会等形式组织执法办案同志开展针对性、点穴式执法办案技能培训,引领执法办案部门准确把握政策法律界限,强化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刑事政策,既依法精准打击各类涉黑涉恶人员,又切实防止打击扩大化。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强化法律意识、证据意识、诉讼意识、程序意识,既重实体,又重程序,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5 日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 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5月，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法检查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执法检查报告及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送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今年2月，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研处报告”）。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审议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执法检查报告及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整改，采取措施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跨省河流联防联控和水功能区划衔接、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治污保障机制建立完善等方面的工作，全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同意研处报告，建议将研处报告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020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全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未达到100%的目标。二是部分

重要江河和水库仍受到水污染威胁。执法检查报告提到的榕江流域丰顺境内存在线路板生产企业的问题，北江流域韶关境内分布着众多冶炼、水泥、矿山开发企业的问题，至今仍未得到有效解决。三是英德、连州、阳春等县级城市仍未依法建设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展区域联网供水。四是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一是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坚决确保2020年全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二是要督促榕江流域丰顺境内、北江流域韶关境内等相关地区加强污染防治，坚决化解饮用水源地的水污染威胁和隐患；三是要督促英德、连州、阳春等县级城市尽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开展区域联网供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四是要进一步加大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各方面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执法检查报告的函》（粤常办函〔2019〕245号）要求，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依法依规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的研处情况

（一）依法依规，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等有关要求，在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统筹优化调整研究的基础上，我省于2018年开展全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一是明确调整程序。严格遵循以下程序：各地市组织技术单位进行充分研究论证、提出调整方案、委托省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论证和复核、组织开展听证及

合法性审查、市政府研究审议，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林业等9个部门进行审核，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批复实施。二是明确调整原则。本轮优化调整坚持以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保障为前提条件和根本目标，以供水规划为基础，优化供水格局，加大集中供水，取消部分水量较小、布局分散的水源地和保护区，调整后水量更有保障，水质保护目标不降低。目前，除广州、中山和云浮市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正在按程序办理外，其余18个地级市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已获省政府批复实施。

（二）加强规划引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我省正在开展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作为重点考虑因素之一，加强西江、东江、北江、韩江等主要河流和新丰江水库、鹤地水库等大中型水库重要水源地水质保护力度，以生态需水保障、水源涵养、重要生态保护修复、监督管理等措施，构建水源地生态安全格局。监督指导各地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严格控制将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转化为建设用地，原则上将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水源保护区区划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在满足技术规范和保障水源安全的情况下，从实际出发，妥善解决一批农村原住民、

重点线性项目占用水源保护区等历史遗留问题，同时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线路走向唯一性论证的前提下，为天然气管线、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重大民生项目预留空间。为加大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力度，各有关市、县（区）进一步提升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水源应急调度处置能力。其中，广州沙湾水道现有水厂供水管网已互联互通供水，实现互备互用，并通过大学城小谷围岛 DN600 过河管与广州城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可解决番禺和南沙区应急基本供水需求。另外，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已开工建设（预计 2024 年完工），建成后将为南沙区提供 160 万吨/天规模的原水，并为番禺区提供 80 万吨/天的应急备用水源。其他各市也加强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实现区域联网供水，确保饮水安全。汕头市积极编制实施《汕头市供水规划》《汕头市中心城区、澄海区应急供水规划》，汕头市城区、潮阳、潮南、澄海和南澳等四个区（县）均已基本实现区域联网供水，建成总蓄水规模为 6 万立方米应急备用供水设施；河源、云浮市优化供水格局，在本轮水源保护区调整中，增加河源市区、东源县、云浮市区、云城区备用水源保护区并推进备用水源供水管网建设；潮州市市区和湘桥区已实现区域联网供水。

二、关于跨省河流联防联控和水功能区划衔接问题的研处情况

我省地处珠江流域中下游，韩江、北江、东江、西江和九洲江为我省主要跨省界河流型水源地，上游优质来水对保障全省乃至港澳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饮用水安全至关重要。我省十分重视跨界河流源地保护和管理，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跨省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一是积极协调统一跨省河流功能区划目标。向国家有关部委提

出跨省河流功能区衔接问题，“十三五”期间，国家在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中，按照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差”的原则确定省界断面考核目标，如西江桂粤省界断面水功能区目标虽为Ⅲ类，但因水质现状为Ⅱ类，仍按Ⅱ类水质目标考核上游省份。随着水功能区管理职责划归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整合和修订工作，同时，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十四五”国控断面布设论证工作，我省将继续争取国家协调统一跨省流域水功能区划目标。二是开展专题研究。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省委政研室牵头组织开展跨界河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管理专题研究，对我省跨界河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管理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形成了调研报告和研究报告，提出了跨界河流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对策，对我省跨界饮用水源保护具有重要指导作用。三是加大跨界河流水源地保护资金投入。2014 年以来，我省分别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和江西省签订了跨界流域水环境保护合作协议或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按照水质持续改善和双向补偿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每年的水质考核目标，深入推进跨界水源地污染防治。根据国家核定的水质考核结果，我省已拨付广西、福建、江西三省（区）跨省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共计 9.98 亿元，其中，2019 年上半年向福建、江西和广西三省（区）共拨付 2018 年度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3 亿元。2019 年 1 月，我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签署了《九洲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8-2020 年）》，4 月和 7 月，分别收到江西省和福建省生态补偿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两省跨省界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流域水质改善成效明显。四是建立跨界流域协调共治机制。近年来，我省生

态环境部门与江西、福建、广西、湖南等省（区）分别签订了水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框架协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持续推进西江粤桂联合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建设；在湖南省郴州市、我省韶关市、江西省赣州市等跨界河流出境交接断面建设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站；梅州市与上游福建龙岩市、江西赣州市签订了《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框架协议》；2019年12月13日，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的指导下，梅州市政府会同潮州市政府、福建省龙岩市政府开展了汀江—韩江跨界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通过开展跨界河流监测信息互通、应急联合演练和问题化解经验交流，共同提高跨界河流水污染防控水平。

三、关于做好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研处情况

2019年，我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共计487个，约占全国总数的1/7，是全国整治任务最重的省份之一。经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努力，487个环境问题已于11月底前全面整治完成。一是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将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重要内容。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对我省县级水源地环境整治工作多次做出批示指示，分管副省长定期召开调度会，并亲自带队进行现场督导，要求各地落实主体责任，真抓实干，坚决打赢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攻坚战。二是强化督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省生态环境厅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整治工作；每月通过省政府办公厅《粤府信息》对各地整治完成排名情况进行通报，并公开各地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三是加强指导。定期收集各地整治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逐一进行梳理，提出有针

对性的解决方案。针对粤海铁路穿越湛江市雷州南渡河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治缓慢问题，商请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结合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约谈海南铁路公司，使问题得到迅速解决。四是建立健全长效巡查监管制度。结合河长制湖长制的实施，各地逐步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责巡查队伍，加强水源保护区巡查监管，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增和反弹的违法建设项目、违法建筑随查随清、立行立改。

揭阳市进一步强化榕江上游揭西、普宁凉果生产企业污染整治，揭西县凤江镇共有162家凉果企业，目前共关停取缔27家、转产5家，其余全部完成凉果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普宁市共有凉果企业182家，建有4座凉果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区域内凉果企业产生的废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清远市茶坑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存在两座露天采矿场，2019年7月全部断电、断水，生产设施、生产厂房（工棚）已全部清场，并开展复绿。东莞市在开展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同时，对东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进行环境问题排查，在石碣镇、万江街道发现6个生活污水排污口，已全部拆除或封堵。惠州市强化东江干流下游博罗县沙河流域重污染行业风险防控工作，以印染、化工、冶炼、电镀等涉水重污染行业为重点，按照“关闭一批、提升一批、转型一批”的原则强力推进整治工作，注销涉水重污染企业排污许可证5家，另有38家正在注销或办理变更工艺手续，同步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1190家，有效控制了东江干流沿线污染风险。针对新丰江水库上游新丰县来水水质不稳定的情况，韶关市大力开展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严厉打击非法稀土开采，并对新丰县破损市政管网进行修复，水质有明显改善，2019年3月以来，各月水质均稳定达到Ⅱ类。

四、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的研处情况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国家有关部委相继对农村水源地环境整治工作提出要求。我省积极推动农村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划立治”专项行动。一是组织划定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13年我省率先开展了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共划定乡镇级水源保护区864个（对应834个水源地）。按照国家统一要求，2020年底前要划定“千吨万人”以上规模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我省共有此类农村水源地636个，其中491个已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比例为77.2%，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佛山、江门、阳江市划定比例为100%。二是持续开展农村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16年起，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在全省范围开展农村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目前，全省共录入农村水源地基础信息采集系统的农村水源地共1727个，水源地与乡镇（街道）关联完成率达100%，已形成全省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初步掌握农村水源地环境安全状况基本信息。同时，我省于2019年第三季度开始对19个地级以上市（深圳、珠海无农村水源）417个水源地开展了监测（地表水型401个、地下水型16个）。三是不断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我省已提前两年完成既定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截至2018年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1.5%，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达到94.0%；省定贫困村实现集中供水率达65.2%；对14个地级市40个县（市、区）的饮水型氟超标地方病防治组织开展了摸底调查和现场复核。四是积极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8年

全省完成904条村庄环境综合整治，2019年完成380条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截至2018年年底，全省共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养殖场4.98万个，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分别达到70.0%、74.9%。茂名市制定了《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于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并对高州水库库区内养殖场进行关闭，截至目前，已累计关闭养殖场1437家。

五、关于建立完善治污保障机制的研处情况

（一）推动进一步压实河长制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协调推动机制。各地河长办进一步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工作，在日常巡河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以韩江流域为例，2019年第三季度，市、县、镇三级河长巡河12535次，发现问题786个，整改744个，问题整改率98.5%。二是统筹推进“让广大河更美”大行动、“五清”和“清四乱”专项行动。截至2019年10月中旬，全省规模以上河湖共核查出“四乱”问题7512宗，已整治销号7462宗，销号率99.3%；共拆除非法侵占河湖建筑物6299栋，清理出非法占河土地1374万平方米，河湖生态空间得到释放。

（二）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一是组织制定《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将饮用水水源保护作为专章，并对应急、备用和农村饮用水水源有关工作进行了规定；对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设置专章，主要包括省际间水污染防治区域协作、省内水污染联防联控、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水环境生态补偿等四方面内容，该条例已于2019年11月经过省人大一审。二是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严于国家标准的《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6个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4个行业排放标准。三是修订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将国家下达的水环境、饮用水水源等质量目标,以及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黑臭水体整治、限期达标规划等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水污染防治分值比重由16%提高到30%。

(三)建立健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一是积极推进省内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工作。我省以东江流域为试点,按照“一河一策”、“成熟一条推进一步”的方式,实施省内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工作。二是加强跨界水源水质保护。为加强广佛跨界沙湾水道水源地保护,广州市番禺区、南沙区与佛山市顺德区于2019年11月签订了《关于解决广州市沙湾水道(广佛跨界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的协议书》,按照“谁主张谁补偿、谁属地谁清理”的原则,共同推进有关风险隐患清理整治工作。针对西江引水工程,佛山市按照水源地属地管理原则划定了广州西江引水水源保护区,并按要求设置了界标、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以及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设施,三水区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不

断提升突发环境事故的应对能力;广州市和佛山市在省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了《广佛跨界河涌水环境整治工作沟通协作机制》,通力协作,定期对水源地开展评估、公开水源水质信息,共同做好跨界饮用水源保护工作。针对大沙河水库跨界问题,江门、云浮市有关部门主动加强沟通,建立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交流。

虽然我省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饮用水源保护工作,但由于多年积淀等原因,我省饮用水源保护工作任重道远。2019年,部分水源地溶解氧指标波动,全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97.4%,尚未达到100%的目标。下一步,我省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饮用水源水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优化供水格局,推进县级以上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加强对包括农村饮用水源地在内的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切实保障全省人民饮水安全。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关于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如下：

一、省人民政府省长马兴瑞提请：因工作需要，任命王立新为广东省水利厅厅长。

二、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施克辉提请：因工作需要，任命黄力为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三、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提请：（一）因工作需要，任命吴信学为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彭永为广州

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二）因工作岗位变动，免去沈丙友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吴信学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上述提请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上报告及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2020年3月23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立新为广东省水利厅厅长。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0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黄力为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吴信学为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彭永为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沈丙友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吴信学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